

聊城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文件

聊行审投资〔2024〕74号

关于山东捷承制药有限公司原料药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山东捷承制药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山东捷承制药有限公司原料药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2024年8月1日局长办公会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山东东阿经济开发区山东捷承制药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总投资6910万元，项目利用现有盐酸昂丹司琼车间生产线，改造动力管网、新增设备，将盐酸昂丹司琼生产时间由7200小时缩短至5000小时，产能由4t/a调整至2.8t/a，用剩余的时间生产地克珠利3t/a。拆除原二车间（卡维地洛车间）及生产线，新建二车间及生产线，并配套建设仓库、控制室、废气处理设施等，生产丙磺舒3t/a、盐酸阿比多尔10t/a、阿米舒必利5t/a、卡络磺钠5t/a、天麻素5t/a。根据《报告书》

的评价结论，同意按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工程的环保设计和技术标准进行建设。

二、在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过程中，你单位必须逐项落实《报告书》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按照《报告书》及批复的内容、工艺、规模和地点建设，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一车间高浓有机废气深冷后与低浓有机废气及干燥废气混合后，经二级碱洗+一级水洗+表冷除雾+两级树脂吸附处理后，通过 30m 高的排气筒排放；危废暂存间废气经“一级水洗+一级碱洗+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30m 高的排气筒排放。

二车间高浓有机废气深冷后与低浓有机废气、干燥废气混合后，经二级碱洗+一级水洗+表冷除雾+两级树脂吸附处理后，通过 30m 高的排气筒排放。盐酸阿比多尔、阿米舒必利生产过程中二氯甲烷减压蒸馏不凝气单独收集，经专用膜分离设施处理后废气与其余高浓废气一起进二车间废气处理设施。

以上废气排放须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区域性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6-2019）、《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关要求。对于溴、溴化氢、一甲胺、醋酸、乙酸甲酯及未作规定的其它 VOCs 特征污染物，待相关排放标准发布后，你单位应按要求执行。

无组织废气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7823-2019)、《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有机
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相关要求。

(二) 严格落实废水治理措施

按照“清污分流、污污分流、分质处理”的原则规划、建设厂区排水管网。高盐废水依托在建工程“调节+三效蒸发”进行脱盐预处理(处理能力 $4\text{m}^3/\text{h}$)，预处理后的脱盐废水与其他低盐废水混合后经在建综合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 $38\text{m}^3/\text{h}$)处理，废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化学合成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4-2008)及东阿县康达水务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后，排入东阿县康达水务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

(三) 优化平面布置，选用低噪声设备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环保设施等，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并安装噪声源环保标识牌，确保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

(四) 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

纯水制备产生的废反渗透膜、废活性炭和废滤芯外售委托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蒸馏残渣、冷凝残液、离心废液、离心残渣、压滤废渣、废盐、废树脂、废吸附膜、废活性炭、污泥、废包装物、废机油、不合格药品及过期药品均属于危险废物，须由专人收集、



管理并送有资质单位处理，收集和储存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你公司须确保所有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并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对本环评未识别出的危险废物，须按危废管理规定进行管理，防止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五）加强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主要危险源为原料、产品、污染物等泄漏引发的环境风险。你公司须按照《报告书》要求针对危险源制定详细的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报聊城市生态环境局、聊城市生态环境局东阿县分局备案，与聊城市政府、东阿县政府两级政府及园区应急预案形成联动并定期演练。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配备必要的环境应急设备和物资。根据《报告书》结论，该项目依托在建工程1座800m³的事故应急池、1座1200m³的初期雨水收集池可满足要求，配备的应急物资、设备等，在非事故状态下不得占用，你公司须做好事故水导排系统，加强防范，确保事故消防水不出厂区。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环保设备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安委办明电〔2022〕17号）、《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环保设施和项目管理的通知》（鲁环便函〔2023〕1015号）等文件要求，你单位须对环保设施和项目安全风险辨识管理，健全内部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环保设施和项目建设。

（六）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

项目需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进行地下水污染防治，对重点污染防治区、一般污染防治区等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加强对装置区、甲类仓库、危废库、事故水池、污水处理站、污水管线、储罐区等区域防渗措施的日常维护，防止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七) 根据报告书结论和聊城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该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须严格控制在 SO_2 0.131t/a、 NO_x 0.368t/a、VOCs0.332t/a 范围内。

(八) 积极开展清洁生产工作，严格落实“清洁生产”的相关要求。

(九) 落实报告对现有工程提出的整改措施。

(十) 强化公众参与机制。在工程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加强与周围公众的沟通，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及时变更排污许可证、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违反本规定要求的，承担相应环境保护法律责任。

四、建立环保机构，落实监测方案，配备环保人员和必要的监测仪器，制定环境管理制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贮存（处置）场并安装环保标志。你公司应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持续改进污染防治措施，今后如有更严格的环保要求、更严格的排放标准，你单位必须严格执行。



五、项目现场环境监督管理由聊城市生态环境局、聊城市生态环境局东阿县分局负责。

六、严格落实重大变化重新报批制度。按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等有关要求，若该建设项目的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环境保护措施等发生清单中所列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七、你公司应在接到本批复后5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文件报聊城市生态环境局、聊城市生态环境局东阿县分局并接受监督检查。

2024年8月14日



抄送：聊城市生态环境局，聊城市应急管理局，聊城市生态环境局东阿县分局，山东青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聊城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4年8月14日印发
